**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業務推廣活動計畫**

**推動學生公共服務學習報名簡章**

一、目 的：培養學生關懷生活環境，熱心公共事務之社區意識，藉由至本分

 局服務教育實習，擴充學習地點至社區及社會，增加學生實踐、

 體驗與省思之機會，使學生成為主動的學習探索者，增進學生服

 務他人的習慣與技能，建立服務的人生觀，為現代公民做準備。

二、服務學習項目：

 （一）各地區大賣場舉辦「商品安全標章、正字標記、不安全商品召回訊息

 及其他與民眾有關之業務訊息」推廣活動。

 （二）其他會場佈置及相關庶務工作。

三、服務學習期間：依分局排定行程表(如附)辦理，每場次最多4人， 每人限選1梯次(不得跨就學轄區)提供服務學習時數5小時。

四、服務學習時段：上午10時至下午3時，日期任選，各時段額滿為止。

五、[報名](http://www.zoo.gov.tw/volunteer/senior.asp)方式：填寫報名表1份(請自行影印)，傳真或e-mail至本分局第五課， 報名傳真：06-2236449；報名電子信箱：shin.chang@ bsmi.gov.tw

六、報名日期：推廣活動開始前1個月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
 七、參加方式：報名後經本分局擇選並通知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報到。

八、服務學習地點：依經濟部標準驗局臺南分局業務推廣活動行程表(如附件)。

九、服務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到時間：服務時間提早5分鐘至推廣地點報到。

 (二)報到地點：持報名表親自到下列地點集合或逕自前往推廣地點

1、臺南市: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 (臺南市北區富北街9號4樓，06-2234879分機604)。

2、嘉義市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嘉義辦事處(嘉義市民權路312號，05-2787875)。

 (三)儀容：請穿著學校制服或學校運動服，未穿著校服或運動服者不得參

 與。

 (四)當天無法前來或準時報到者，需提前來電告知，並辦妥請假手續。

(五)服務當天如遇颱風天，依人事行政總處發布之上班情形辦理。

十、本分局連絡電話及連絡人：06-2234879分機604，張吉馨。

十一、服務學習工作規範：

1. 服務學習期間學生之保險、接送原則上需自理；活動期間如有跨越中午時段擬提供中餐。
2. 服務時應穿著服務背心，接受工作人員指導並注意言行。
3. 學生應遵守本分局之相關規定，如需請假請事先向本分局提出並完成請假手續。有缺勤請假者，其所不足時數由學校自行處理，本分局不再行補足。
4. 學生服務學習期間，安全至上，不得有任何危及自身和機關安全的危

險行為。

(五) 違反上述規定者，提前終止服務學習，並會知學校，請校方依規處理。

(六) 本分局所提供之服務學習，申請學生經家長同意後始能參加，其服務

 時數列入12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時數之採計。學習時

 數於服務學習完畢後向本分局領取時數證明。

**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學生公共服務報名表**

 **報名時間 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\*姓名 |  | \*性別 |  | 生日 | 年 月 日 |
| \*學校 |  | \*年級/班 |  |
| 導師電話 | (H) |
| 手機 |
| \*電話 |  | \*地址 |  |
| \*手機 |  | \*e-mail |  |
| \*緊急連絡人姓名 |  | \*緊急連絡人電話 |  |
| \*服務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家長同意欄 | □同意參加服務學習活動，並囑其服從服務學習單位之指導，遵守相關規範與注意自身安全□不同意子弟參加 家長簽章： |
| 報到方式 | □到指定地點集合□自行前往推廣地點 |
| 特殊應行注意事項 |

備註：**報到時請攜帶報名表。**

 本分局連絡電話及連絡人：06-2234879分機604，張吉馨